

附表六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
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

姓 名		甄試學系 組 別	學系 組
學測應試號碼		申請日期	110 年 月 日
電 話		行動電話	
指 定 項 目 名 稱	複 查 結 果(考生勿填)		
	是否漏閱	分數加總 是否無誤	查覆分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			
<p>學系章戳： 回覆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</p>			
備 註	<p>1. 複查期限：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請詳細書明考生姓名、甄試學系(組)、學測應試號碼、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。 3.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（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4. 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（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），現金、郵票恕不受理。 5. 指定項目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審查資料、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，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、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(評分)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 6. 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寄發書面通知。 7.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 8.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（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），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」收。</p>		